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錢校補遺
書史臣表 修唐

一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校補遺 修唐書史臣表

(一)

吳 縝 纂

新唐書糾謬序

史才之難尙矣。游夏聖門之高弟，而不能贊春秋一辭。自秦漢迄今，千數百歲。若司馬遷、班固、陳壽、范曄之徒，方其著書之時，豈不欲曲盡其善，而傳之無窮。然終亦未免後人之詆斥。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脩史之外，毅然奮筆，自爲一書，貫穿古今，譏評前載，觀其以史自命之意，殆以爲古今絕倫。及其嘗所論著，而考其謬戾，則亦無異於前人。由是言之，史才之難，豈不信哉。必也編次事實，詳略取捨，褒貶文采，莫不適當。稽諸前人而不謬，傳之後世而無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節之合，使後學觀之，而莫敢輕議。然後可以號信史。反是，則篇帙愈多，而譏譎愈衆。柰天下後世何。我宋之興，一祖五宗，重熙累洽，尊儒敬道，儲思藝文，日以崇廣。學校脩纂文史爲事，故名臣綴緝，不絕於時。前朝舊史，如唐書、洎五代實錄，皆已脩爲新書，頒於天下。其間惟唐書自頒行，迨今幾三十載。學者傳習，與遷問諸史均焉。緝以愚昧，從公之隙，竊嘗尋閱新書，閒有未通，則必反覆參究，或舛駁脫謬，則筆而記之。歲時稍久，事日益衆，深怪此書牴牾穿穴，亦已太甚。揆之前史，皆未有如是者。推本厥咎，蓋脩書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何謂責任不專，夫古之脩史，多出一家，故

司馬遷、班固、姚思廉、李延壽之徒，皆父子論譌，數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實貫穿，不牴牾也。惟後漢東觀羣儒纂述無統，而前史譏之。況夫唐之爲國，幾三百年，其記事亦已衆矣。其爲功亦已大矣。斯可謂一朝之大典，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則宜其功之不立也。今唐史本一書也，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如膠東郡公道彥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傳有誤而紀不見。如朱宣傳敘天平節度使止有四人而紀則有七人之類。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脩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責其課程，則未見其可嘗聞脩唐書，自建局至印行罷局，幾二十年。脩書官初無定員，皆兼洩它務，或出領外官，其書既無期會，得以安衍自肆，苟度歲月，如是者將十五年，而書猶未有緒。暨朝廷訝其淹久，屢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於是乃倉猝牽課，以書來上。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何謂初無義例。夫史之義例，猶網之有綱，而匠之繩墨也。故唐脩晉書，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爲定例，蓋義例既定，則一史之內，凡秉筆者皆遵用之。其取捨詳略，褒貶是非，必使後人皆有考焉。今之新書則不然，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詳略不一。如中宗紀前同諸帝紀亦自詳略不同之類。去取未明。如皇太子改名并誕節名及上壽皆不書而上尊號則書之類。一史之內，爲體各殊，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何謂終無審覆。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脩，然後下朝臣博議，可與未可施用。如此則初脩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今其書頒行已

久而踈謬舛駁。於今始見。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何謂多採小說。而不精擇。蓋唐人小說。類多虛誕。而脩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乖舛。如代宗母吳皇后傳之類。豈非多採小說。而不精擇之故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吳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奪。止在其筆端。又如辛雲京自立而傳止。稱其朝命李德裕執政。增修其父事之類。安可悉依徇而書。今之新書。乃殊不參較。但循舊而已。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如太宗放死四陽宣城公主。四不嫁之類。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何謂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夫爲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實。二曰褒貶。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書。斯謂事實。因事實而寓懲勸。斯謂褒貶。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至於事得其實矣。而褒貶文采則闕焉。雖未能成書。猶不失爲史之意。若乃事實未明。而徒以褒貶文采爲事。則是旣不成書。而又失爲史之意矣。新書之病。正在於此。其始也。不考其虛實有無。不校其彼此同異。脩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脩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故今之新書。其閒或舉以相校。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是蓋不考事實。不相通知之所致也。斯豈非刊脩者不知其要。而各徇私好之故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方新書之來上也。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使之校勘。夫以三百年一朝之史。而又脩之幾二十年。將以垂示萬世。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讎對。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何假文館之士乎。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受其書而校勘者安可不思。

必也討論擊難。刊削繕完。使成一家之書。乃稱校勘之職。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但循故襲常。惟務暗嘿。致其間訛文謬事。歷歷具存。自是之後。遂頽之天下矣。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而惟務苟容之故歟。職是八失。故新書不能全美。以稱朝廷纂脩之意。愚每感憤歎息。以爲必再加刊脩。乃可貽後。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所記事條。叢雜無次。艱於檢閱。方解秩還朝。舟中無事。因取其相類者。略加整比。離爲二十門。列之如左。名曰新唐書糾謬。謂隨舉其謬誤而已。膚淺之見。烏足貽之同志。姑投之巾笥。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

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夷陵至喜亭咸林吳縝序。

進新唐書糾謬表

臣縝言。準尙書省劉子節文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守吏部尙書兼侍讀胡宗愈奏。昨蒙恩命。侍讀邇英。竊慮將來當次讀唐書。按新唐書。乃歐陽脩宋祁據舊史所撰。脩與祁皆當世名儒。所撰唐書。亦雜採諸家異說。脩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詳略先後。不免或有差誤。竊見左朝散郎前知蜀州吳縝。撰成新唐書正謬。分二十門。是正差誤。伏望聖慈指揮。下本官。令繕寫進呈。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許脩寫投進者。唐家新史。久模印以頒行。蜀地鰈生。忽著書而竊議。邇臣建請。睿旨俯從。祇奉詔文。伏深兢惕。臣縝誠惶誠懼頓首。臣竊惟唐室最近聖朝。著紀者將三百年。傳世者凡二十帝。其國家興衰之迹。及君臣治亂之端。賢人君子功名德業之口成。元惡大姦禍敗破亡之明鑑。簡編叢夥。淑慝混淆。訖於末年。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創卷帙。粗興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斯蓋時異光華之旦。人非宏傑之才。辭采不足以發揮幽潛。書法不足以聳動觀聽。紀述取捨乖戾舛差。我仁宗皇帝所以臨文咨嗟。當宁感歎。思成書於盛際。冀垂憲於永年。申命名儒。博招時彥。訪朝紳之撰述。發策府之祕藏。無使逸遺。悉歸采掇。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刪削增多。成二百餘卷。然而篇第浩博。事條猥并。刊脩之官既分。編集之員不一。好尙各異。責任靡專。記事止於筆端。

定論出於言下。曾不參考。了無適從。善惡多相異之辭。紀傳有不同之事。虛實詳略。年月姓名。闕漏複重。牴牾駁雜。既布傳之已久。但習用而莫知。臣雖至愚。常切私憤。從吏之暇。披卷以尋。歲月寢深。瑕類愈見。恭惟仁祖。可謂聖時。集當世之名臣。成前朝之大典。期示萬載。自爲一家。豈容方來。復有異論。臣是以夙夕興念。啓處不遑。欲昧死以開陳。願據文而刊正。方將具稟。已睹奏封。敢謂皇帝陛下。曲賜允從。許令寫進。綸言炳耀。賁私室以生光。管見迂踈。瀆宸聰而增懼。自量不韙。難道嚴誅。仰句睿慈。特垂矜貸。其上件文字。初名新唐書正謬。尋以未嘗刊正。止是糾擿謬誤而已。遂改爲新唐書糾謬。凡二十門。爲二十卷。已脩寫了畢。謹隨表附遞。上進以聞。臣縝誠惶懼頓首頓首謹言。

紹聖元年九月日。左朝請郎前知蜀州軍州事臣吳縝上表。

新唐書糾謬二十門目錄

- | | |
|-------------|------|
| 一曰以無爲有 | 第一卷 |
| 二曰似實而虛 | 第二卷 |
| 三曰書事失實 | 第三卷 |
| 四曰自相違舛 | 第四卷 |
| 五曰年月時世差互 | 第五卷 |
| 六曰官爵姓名謬誤 | 第六卷 |
| 七曰世系鄉里無法 | 第七卷 |
| 八曰尊敬君親不嚴 | 第八卷 |
| 九曰紀志表傳不相符合 | 第九卷 |
| 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 | 第十卷 |
| 十一曰載述脫誤 | 第十一卷 |
| 十二曰事狀叢複 | 第十二卷 |

十三曰宜削而反存

第十三卷

十四曰當書而反闕

第十四卷

十五曰義例不明

第十五卷

十六曰先後失序

第十六卷

十七曰編次未當

第十七卷

十八曰與奪不常

第十八卷

十九曰事有可疑

第十九卷

二十曰字書非是

第二十卷

新唐書糾謬卷第一

咸林 吳 續纂

一曰以無爲有

代宗母吳皇后傳

李吉甫謀討劉闢

劉蘭拒却頡利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裴巨卿竇孝謚無傳而云有傳

代宗母吳皇后傳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云。后幼入掖廷。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謀不測。太子內憂。鬢髮班禿。後入謁。玄宗見不悅。因幸其宮。顧廷宇不汛掃。樂器塵蠹。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將軍。臣使。我知乎。詔選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京兆料擇人。得以藉口。不如取掖廷衣冠子。可乎。詔可。得三人。而后在中。因蒙幸。忽寢厭不寤。太子問之。辭曰。夢神降我。介而劍。決我脅以入。殆不能堪。燭至。其

文尚隱然。生代宗爲嫡皇孫。生之三日。帝臨澡之。孫體孱弱。負姆嫌陋。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盡畱內樂宴具。顧力士曰。可與太子飲。一日見三天子。樂哉。后性謙柔。太子禮之甚渥。大昕案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載此事小說不可盡信。

今案本紀。代宗以大歷十四年崩。時年五十三。大昕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歷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是歲已

未。推其生年。實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而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且案林甫本傳。其未爲相之前。亦無謀不測以傾東宮之事。此其證一也。又案開元十五年。太子瑛尙居東宮。至二十五年。瑛始廢。二十六年六月。肅宗方爲太子。是歲戊寅。則代宗已年十二矣。此其證二也。且肅宗旣爲太子。其宮室之內。汛掃廷宇。整飾樂器。宜各有典司。玄宗旣臨幸其宮。則主者當掃灑整飾。以爲備豫。豈有乘輿方至。而有司恬然不加嚴飾。除治以俟之者乎。就如肅宗誠憂林甫構扇不測。則懷危懼。不過中自隱憂而已。何豫於掌灑掃典樂器之人。而亦不舉其職歟。此其證三也。代宗旣於玄宗爲嫡長孫。而又生之三日。玄宗親臨澡之。其事體亦已不輕。彼負姆者。遽敢率爾取他兒易之。上欺人主。下易皇孫。靜尋其言。有同戲劇。雖人臣之家。亦不至是。況至尊之前乎。此其證四也。由是言之。則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蓋出於傳聞小說增飾之言。不足取信於後世也。

李吉甫傳云。遷中書舍人。劉闢拒命。帝意討之未決。吉甫獨請無置。宜絕朝貢。以折姦謀。高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吉甫以爲非。是請起宣洪。斬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崇文懼舟師成功。人有鬪志。帝從之。由是崇文悉力。劉闢平。吉甫謀居多。

今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又嚴綬傳云。劉闢叛。綬建言。天子始卽位。不可失威。請必誅。由是言之。劉闢之叛。杜黃裳嚴綬亦皆請必誅。非獨吉甫請無置。此其證一也。又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使。劉闢反。綬請選銳兵。遣大將李光顏助討賊。平之。又高崇文傳云。崇文討劉闢。西自閬中出。卻劍門兵。解梓潼之圍。鹿頭山南距成都一百五十里。扼二川之要。闢城之。旁連八屯。以拒東兵。崇文破賊於城下。明日戰萬勝堆。堆直鹿頭左。使驍將募死士。奪而有之。下瞰鹿頭城。凡八戰皆捷。賊心始搖。大將阿跌光顏。卽李光顏也。後期懼罪。請深入自贖。乃軍鹿頭西。斷賊糧道。賊大震。其將仇良輔舉鹿頭城降。遂趣成都。闢走。追禽之。又案嚴礪傳。劉闢反時。礪爲山南節度使。今吉甫傳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且鹿頭距成都止一百五十里。并州之兵與李光顏。是時已皆在其行久矣。今乃始云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無乃太後時歟。此其證二也。且嚴綬傳。自劉闢初反。綬卽建請自河東選兵。遣將助討賊。今此乃以爲山南節度使嚴礪。卽其誤可知。此其證三也。且鹿頭之距成都。纔一百五十里。而果閬渝合。皆在成都五七百里之外。今崇文旣已圍鹿頭。則其城乃必爭之地。而賊方

危破之秋。是不可緩頃刻而退尺寸之際也。今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如此則是鹿頭將拔。賊勢已敗。而礪乃始建請出并州兵。吉甫方欲起宣洪。斬鄂強弩。不唯其時日已太遲緩乖悟。而其所指。又皆捨近而之遠。殊非兵家攻取之要。此昭然可見其謬。其證四也。吉甫既以起并州兵入蜀爲非。是而請起宣洪。斬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使崇文懼舟師有功而悉力。然案諸人傳。則并州之兵。自初伐叛。卽與崇文偕至。卒以成功。而宣洪。斬鄂之兵。不聞有自三峽進者。而礪亦就禽。然則吉甫所謀。竟無毫髮之效。其證五也。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專委高崇文。凡兵進退。黃裳自中指授。無不切於機。崇文素憚劉澹。黃裳使人謂曰。公不奮命者。當以澹代。崇文懼一死。力縛賊以獻。蜀平。羣臣賀。憲宗目黃裳曰。時卿之功。由此言之。平劉闢者。實黃裳之力。今反歸功於吉甫。此其證六也。夫黃裳以宰相而當伐叛之任。書之其傳。固其宜矣。而吉甫以一中書舍人。乃欲多有其功。就使其實。且猶未可。而況於虛乎。然則此吉甫數事。本皆無有。而今史之所述如是者。非它。蓋其子德裕秉政。日嘗重修憲宗實錄。故吉甫之美惡。皆增損而不實。若此之事。乃重脩之時。史官求書吉甫之美而不可得。於是竊取黃裳之事。依倣而爲之爾。故其事大抵相類。然不顧其間參錯牴牾。考其實則無有。今新書又因以爲實而書之。無所刊正。豈朝廷重脩之意哉。

劉蘭傳。貞觀十一年。爲夏州都督長史。時突厥攜貳。郁射設阿史那模末。率屬帳居河南。蘭縱反。閒離之。頡利果疑。模末懼來降。頡利急追。蘭逆拒卻其衆。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三月甲午。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又突厥傳。貞觀八年。頡利死於京師矣。今劉蘭傳。乃謂貞觀十一年。頡利尙存於本國。且又考突厥本傳。亦無模末來降。而頡利急追劉蘭拒卻之事。此可驗其事皆虛也。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馬璘傳云。從李光弼攻洛陽。史朝義衆十萬陣北邙山。旗幟照日。諸將尙疑未敢擊。璘率部士五百薄賊屯。出入三反。衆披靡。乘之。賊遂潰。光弼曰。吾用兵三十年。未見以少擊衆。雄捷如馬將軍者。

今案李光弼及史思明傳。邙山之戰。思明主其軍。非朝義也。此其悞一也。又案帝紀。上元二年二月戊寅。光弼與思明戰。敗績。而光弼傳亦云。官軍大潰。則此安得有賊遂潰之謂哉。此其悞二也。此蓋馬璘傳一偏之說。夸大其功。若考其實。則虛謬自見矣。

裴巨卿竇孝謚無傳而云而有傳

裴守真傳云。子子餘。耀卿。巨卿。別有傳。昭成竇皇后傳云。曾祖抗。父孝謚。自有傳。

今案裴耀卿。竇抗。則已有傳。而巨卿。孝謚。則無之。大昕案。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謚某州刺史。

新唐書糾謬卷第二

二曰似實而虛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鄭綱作相時事皆不實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刑法志云。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卽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又太宗紀云。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是舉天下一年止斷死罪二十九人。何其少也。今六年十二月。太宗躬自慮囚。而京師死罪繫者已三百九十人。又何其多也。舉京師一月以推一年之數。

不亦又多乎哉。以京師一年之數而推天下之數。則可勝言哉。四年之距六年未遠也。而多寡如是之遼邈。愚謂此蓋出於史氏歸美太宗之故。而實則不然也。夫太宗聰明仁智之主也。興義兵。除暴亂。拯民於塗炭之中。而措之仁壽之域。天下之人欣然如獲再生。而見父母。其心方安生而樂業。嚮善而畏罪。故卽位纔四年。天下死罪歲止二十九人。此其效也。自四年至六年。太宗求治之意。宜未怠也。政亦四年之政。民亦四年之民。何其善惡濃厚。遽有殊絕。不啻百倍之遠哉。況京師乃風教之所先及者。而死罪尙如此之多。則夫幽荒遐僻。蒙化未孚者。又將柰何。愚謂此三百九十人。乃錄囚之時。舉京師輕重繫者之數。非實皆死罪也。太宗以其盛冬繹繫。故矜而縱之。使明年就刑。如期既至。則憐而宥之。以四年天下死罪之數面推。此則事理人情。較然明甚。若謂三百九十人實皆死罪。而太宗釋之。事必不然也。況死罪法之極者。其數又如此之多。其間必有巨姦極蠹。衆所讎疾。其情至重。而爲政者所宜亟去者。亦有過誤愚懦。窮迫株蔓。其情至輕。而爲政者所宜矜貸者。是二者獄事之所常有。詎可一槩論哉。今也抵是罪者僅四百人。其間豈無等差。一旦不問其情之輕重。舉而釋之。以太宗之聰明仁智。必不爲也。以是觀之。其理豈不甚明哉。而史臣皆以死罪書之者。蓋欲歸美於太宗。故夸大其數。以見其仁心感人之至云爾。自是秉筆者。但知傳其文。不復推其實。後之學者。亦相承而未悟。故白居易和中爲詩。猶云死囚四百來歸獄。蓋亦取信於史而已。然則脩新書者。固宜辨析其事。使昔之史臣歸美

而今之史臣紀實之意兩得其真如是乃稱脩史之職也歟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孝敬皇帝傳云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故幽掖廷四十不嫁弘開胎側建請下降武后怒即以當上衛士配之由是失愛弘奏請數拂旨上元二年從幸合璧宮遇酖薨

今案義陽宣城二公主皆高宗女而蕭淑妃所生也高宗以貞觀二年戊子歲生而孝敬皇帝以上元二年乙亥歲薨自戊子至乙亥則高宗纔四十八歲爾何緣有四十歲之女乎此當日史臣之過也推原其意蓋止欲甚武氏之惡云爾然殊不顧事過其實遽書於史後之秉筆者又不能推窮其實止襲其誤而載之自吳兢劉知幾脩纂以來迨今已數百年而新書又不爲之討論詳究緝其信實但從而粉澤文飾之豈脩史之意哉

大昕案此事載劉蕭大唐新語通鑑載其事云年踰三十不嫁則溫公已悟其失矣

鄭絅作相時事皆不實

鄭絅傳云憲宗卽位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始盧從史陰與王承宗連和有詔歸潞從史辭潞乏糧請畱軍山東李吉甫密譖絅漏言於從史帝怒召學士李絳語其故且曰若何而處絳曰誠如是罪當族然誰以聞陛下者曰吉甫爲我言絳曰絅任宰相識名節不當如犬彘梟獍與姦臣外通恐吉甫勢軋內忌遠爲醜辭以怒陛下帝良久曰幾誤我先是杜黃裳方爲帝夷削節度強王室建議裁可不關決

於綱。綱常默默。居位四年罷。又李絳傳云。時議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從史以軍無見儲爲解。李吉甫謂鄭綱漏其謀。帝召絳。議欲逐綱。絳爲開白。乃免。

今案憲宗本紀。元和四年二月丁卯。綱罷相。至三月乙酉。成德軍節度使王士真方卒。其子承宗自稱。留後。十月辛巳。承宗始反。是月朝廷命吐突承瓘爲將以討承宗。而盧從史傳云。丁父喪未官。卽獻計誅王承宗。由是奪服領澤潞討賊。且旣云從史父喪未官。而獻計誅承宗。朝廷因命復領澤潞討賊。則是亦皆在三月王士真死而承宗自立之後也。然則綱當是時已去相久矣。綱傳所述。與帝紀及年表并諸人傳皆不相符。其證一也。又案李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爲相。而三年九月出爲淮南節度使。至四年三月王士真死。承宗自立。十月承宗反。而朝廷討之。自後從史方有與承宗連和之事。是時吉甫乃在淮南。何由得譖綱漏言。其證二也。又至五年四月。從史方貶死。六年正月。吉甫方再入相。是時綱已去相將二朞矣。其年月及綱從史吉甫之所在事狀。皆參差不相符。其證三也。又李絳傳云。時議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從史以軍無見儲爲解。吉甫謂綱漏謀。帝欲逐綱。絳爲開白。乃免。其說與綱傳又已不同。且所謂還盧從史昭義。已而將復召之者。何也。豈謂從史旣奪服復領昭義之後。朝廷方欲復召之歟。方憲宗元和之初。天下節度使如從史者。朝廷有無故而可以輕召者歟。以從史及孔戡裴垪烏重胤吐突承瓘等傳。與韓愈杜牧等集而考之。則從史復領昭義之後。其勢可復輕召歟。且

網絳二傳述漏謀之因。既已不同。則其事何可復信。此蓋李絳之門生故吏。撰集絳事者。務多書其事。以爲絳之美。然皆參錯不實。其後史臣爲網傳者。既無事可紀。故又取絳事而載之。展轉相因。則愈失其真。其證四也。網傳又云。先是杜黃裳方爲帝夷削節度。強王室。建議裁可。不關決於網。網常默默。居位四年罷。案黃裳以永正元年七月爲相。至元和二年正月罷。網以永正元年十二月爲相。至元和四年二月罷。黃裳罷後。網猶居相位。二基始罷。使黃裳方當國。而事不關決。網常默默。遂先黃裳罷去。以是爲網之貶可也。今黃裳既已先網罷。而網猶居位。復爲誰而默默如是者。又二年乃始罷去。史筆若此。不亦太近誣乎。其證五也。由是言之。鄭網傳自爲相之後。止此二事。後人讀之。似皆有實可信。及以紀傳參考。則全不可用。今列其事如右。且又爲旁行編年以次陳之於後。庶覽者了然易見云。

乙酉 永正元年	八月乙巳 即位	十二月自 中書舍人 爲中書相		唐史中不 見從史爲 澤潞節度 使之年。唯 樊川集云 貞元中節			
	憲宗	鄭網	王承宗	盧從史	李吉甫	李絳	杜黃裳

<p>元 和 三 年</p> <p>戊 子</p>	<p>元 和 二 年</p> <p>丁 亥</p>	<p>元 和 元 年</p> <p>丙 戌</p>	
<p>九 月 綱 爲 門 下 相。</p>			
			<p>度使李長 榮卒押衙 盧從史主 其軍事則 見從史在 此年之前 已爲節度 使也。</p>
<p>九 月 戊 戌。 吉甫罷爲 淮南節度 使。</p>	<p>正 月 己 酉。 自中書舍 人爲中書 相。</p>		
	<p>爲翰林學 士知制誥。</p>		
	<p>正 月 己 巳。 黃裳罷。</p>		

<p>己丑 元和四年</p>	<p>庚寅 元和五年</p>	<p>辛卯 元和六年</p>
<p>十月以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爲鎮州招討宣慰使討王承宗。</p>		
<p>二月丁卯。綏罷。</p>		
<p>三月乙酉。成德軍節度使王士真卒其子承宗自稱留後十月辛巳承宗反。</p>	<p>七月丁未。敕承宗。</p>	
<p>從史丁父喪未官卽獻計誅王承宗。由是奪服領澤潞討賊。</p>	<p>四月。貶驪州賜死。</p>	
<p></p>		<p>正月。吉甫爲中書相。</p>
<p></p>		<p>十一月。絳自戶部侍郎爲中書相。</p>
<p></p>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張九齡傳云。武惠妃謀陷太子瑛。九齡執不可。妃密遣宦奴牛貴兒告之。曰。廢必有興。公爲援。宰相可長。

處。九齡叱曰。房幄安有外言哉。遽奏之。帝爲動色。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

今案太子瑛傳載九齡諫時已爲中書令。而宰相年表開元二十二年五月戊子。九齡爲中書令。二十五年。太子竟廢死。然則當議廢太子時。九齡已爲相久矣。安得云卒九齡相哉。且九齡以二十五年而太子竟廢死。則是終不免禍。安得云太子無患哉。此二者皆無其實也。大昕案。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在二十五年四月。史云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者。謂終九齡爲相之日。太子得不廢爾。吳氏所糾。似不達其文義。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劉潼傳。爲西川節度使時。李福討南詔。兵不利。潼至。填以恩信。蠻皆如約。六姓蠻持兩端。爲南詔閒候。有卑籠部落者。請討之。潼因出兵襲擊。俘五千人。南詔大懼。自是不敢犯邊。

今案南詔傳。潼爲西川節度使之時。卽懿宗咸通七年八年之際也。當是時。南詔方強。南寇安南。西擾成都。至咸通十年。又自沐源入寇嘉州。由此言之。則南詔何嘗不敢犯邊乎。潼傳中止云南詔少戢。不敢輕寇邊可也。以爲自是不敢犯邊。則非其實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三

三曰書事失實

降封宗室郡公而紀書爲縣公

陸贄李晟傳幸梁州事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王勳傳以壽春等五王降封入閣爲出閣

張錫爲相日數

辛雲京京杲二傳書事失實

崔圓辭大學士

王播進獻

郭英乂代高適

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

降封宗室郡公紀書爲縣公等事

太宗紀云。武德九年十一月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

今案膠東郡王道彥傳略云。高祖初封義興郡公。例得王。於是唐始興。務廣支蕃。鎮天下。故從昆弟子自勝衣以上。皆爵郡王。太宗卽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茆土。所以別親疏也。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爲私奉。非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以養己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爲公。唯嘗有功者不降。故道彥等竝降封公。由是言之。則道彥等其初所封。皆郡王也。太宗卽位後。所降封。皆郡公也。如本紀貞觀八年。書道彥膠東郡公。及舊書道彥膠東郡公傳云。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是也。今本紀所書乃云爲縣公者。蓋舊史本紀其悞如是。而新書不加考證。承悞而書。故遂失其實矣。今新書道彥本傳之首猶書爲郡王。亦誤也。又案此降封宗室。乃武德九年十一月事。是歲八月甲子。高祖初遜位自稱太上皇。而太宗新受禪。卽位纔三四月耳。而封德彝所對。遽指高祖爲先朝。此又史臣書事之甚悞者也。

陸贄李晟傳幸梁州事

陸贄傳云。李懷光有異志。欲怒其軍使叛。卽上言兵廩薄與神策不等。難以戰。李晟密言其變。因請移屯。帝遣贄見懷光議事。贄還奏懷光寇奔不追。師老不用。羣帥欲進。輒沮止其謀。此必反。宜有以制之。因勸

帝許晟移軍。又建遣李建徽陽惠元與晟并屯東渭橋。託言晟兵寡不足支賊。俾爲掎角。懷光雖不欲遣。且辭窮無以沮解。帝猶豫曰。晟移屯。懷光固快快。若又遣建徽等俱東。彼且爲辭。少須之。晟已徙營不閱旬。懷光果奪兩節度兵。建徽挺身免。惠元死之。行在震驚。遂徙幸梁。又李晟傳云。後數日。懷光并建徽惠元兵。惠元死之。是日帝進狩梁州。

今案本紀云。興元元年二月甲子。李懷光爲太尉。懷光反。丁卯如梁州。三月。李懷光奪鄜坊京畿金商節度使李建徽神策軍兵馬使陽惠元兵。惠元死之。韓游瓌傳略云。李懷光叛。誘游瓌爲變。游瓌白發其書。帝曰。卿可謂忠義矣。對曰。臣安知忠義。但懷光悞臣。使震驚乘輿。後持臣自解。帝嘉其誠。從問計。欲安出。游瓌說帝以邠及靈武河中振武潼關渭北守。請分其兵。罷懷光權。帝善其言。會懷光誘復至。渾瑊得書。稍嚴卒以警。游瓌不知。發怒。嫚罵瑊。帝疑有變。卽日幸梁州。又李懷光傳云。懷光遣將趙升鸞謀於奉天。升鸞告渾瑊曰。懷光遣達奚承俊火乾陵。使我爲內應。以脅乘輿。瑊白發其姦。請帝決幸梁州。帝令瑊戒嚴未畢。帝自西門出。又嚴震傳云。懷光與賊連和。奉天危蹙。帝欲徙蹕山南。震馳表奉迎。遣五千兵至。帝大喜。翌日發奉天。然則此三者之傳。其事狀皆不相遠。大抵始因懷光與賊通而欲爲變。奉天旣已危蹙。故議幸梁州。會懷光閒誘復至。渾瑊嚴警。而游瓌罵瑊。時嚴震兵旣已到。今贊晟傳乃以爲因懷光奪二人兵。行在震驚。是日遂幸梁。則失其實矣。蓋以本紀言之。則幸梁與奪兵不同。

日其誤昭然也。其陽惠元止是神策軍兵馬使。而贊傳兼李建徽。遂謂之兩節度。亦誤也。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子棣王惲傳云。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彭王名惲。信王名檀。一名愕。其愕字恐悞。有說見別篇。

今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惲爲棣王。卽無彭信二王同封之事。而大中三年紀云。十一月己卯。封弟惕爲彭王。咸通元年紀云。七月。封叔愕爲信王。然則彭信二王。未嘗與棣王同時受封明矣。

王勳傳以壽春等五王降封入閣爲出閣

王勳傳。長壽中爲鳳閣舍人。壽春等五王出閣。有司具儀。忘載冊文。羣臣已在。乃悟其闕。宰相失色。勳召五吏執筆。分占其辭。粲然皆畢。人人嗟服。

今案寧王憲傳云。憲初名成器。文明元年。武后以睿宗爲皇帝。故憲立爲皇太子。睿宗降爲皇嗣。更冊爲皇

孫。與諸王皆出閣。開府置官屬。長壽二年。降王壽春。與衡陽巴陵彭城三王同封。復詔入閣。此三王同封之文。當

作四王。蓋史氏悞不載臨淄郡王一人耳。其說見別篇。又案武后紀。長壽二年臘月丁卯。降封皇孫成器爲壽春郡王。恆王成義

衡陽郡王。楚王隆基。臨淄郡王。衛王隆範。巴陵郡王。趙王隆業。彭城郡王。然則王勳傳所謂長壽中壽春等五王事。卽此是也。推考紀傳。乃是五王降封而復入閣。勳傳以爲出閣。則失其實也。

張錫爲相日數

張錫傳云韋后臨朝詔同中書門下三品旬日出爲絳州刺史

今案睿宗紀張錫以景雲元年六月壬午同三品至七月壬戌貶絳州刺史乃四十日非旬日也

辛雲京京杲二傳書事失實

辛雲京傳云加代州都督鎮北兵馬使太原軍亂帝惡鄧景山繩下無漸以雲京性沈毅故授太原尹
今案肅宗紀云寶應元年建卯月癸丑河東軍亂殺其節度鄧景山都知兵馬使辛雲京自稱節度使
以傳言之則朝廷所命也以本紀言之則雲京自立也二者何所取信哉以唐藩鎮事狀考其實乃雲
京自立之後以軍中之情請諸朝耳故鄧景山傳云衆怒作亂景山遇害肅宗以其統馭失方不復究
驗遣使喻撫其軍軍中請雲京爲節度使詔可此蓋唐中葉已後藩鎮大抵皆然今史氏於雲京本傳
乃爲之委曲隱避不復言因亂自立然則當時史官於雲京兄弟爲有私矣試又舉其事以驗之夫僕
固懷恩之禍其始豈非雲京很忌激觸之所致歟而又結謀中人表裏間構以成就懷恩之叛逆者實
雲京爲之根柢也而本傳但書其美曾無一言以及此此其一驗也又雲京從弟京杲爲湖南觀察使
以貪賊殘暴而致王國良之亂且嗣曹王臯賢者也而京杲陷害之此二事見於嗣曹王臯傳及西原變傳又以私怒而
殺部曲此見於李忠臣傳凡此等事皆不見於京杲本傳此其二驗也是則當時史臣有私於辛氏兄弟豈不
信哉今新書但襲舊史而載之不加刊正亦編修之一失也

崔圓辭大學士

李泌傳。貞元三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

今案明皇帝及肅宗本紀。天寶十五載。是歲丙申六月。劍南節度使崔圓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至乾元元年。是歲戊戌五月。罷而崔圓本傳。亦與紀同。其傳末云。大歷中卒。案大歷止於十四年。是歲己未而李

泌以貞元三年方爲宰相。是歲丁卯設若崔圓以大歷十四年卒。至李泌拜相之年。崔圓卒亦已九年矣。何

緣乃云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且又此乃李泌議學士不可加大而固辭朝命之詞。

旣而殊不言朝廷之聽否。乃遽述崔圓爲相日之事。疑此一句顛倒錯亂。其間脫字必多。全不可考。大

案因學紀聞云。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壘辭大字。案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

王播進獻

王播傳云。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盃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

今案播之再爲相。乃大和元年。文宗初卽位之數月也。時帝新卽位。有意太平。方以恭儉爲政。故莊恪

太子傳云。帝承寶歷荒怠。身勤儉率天下。觀本紀。自帝卽位之初。其所行簡儉省約之事。皆可以概見。

無容因播進獻之多。遂命爲相。況文宗雖中常之主。然方其新卽阼。銳於爲治。必不至於是也。案播傳。

穆宗時領鹽鐵。敬宗時以王涯代使。播失職。見王守澄方得君。厚以金謝。守澄乘間薦之。天子有意復用。播遂復領使。又案李景讓傳云。寶歷初。遷右拾遺。淮南節度使王播。以錢十萬市朝廷權。求領鹽鐵。又獨孤朗傳云。王播賂權近。還判鹽鐵。又案播傳云。文宗立。就進檢校司徒。大和元年。入朝拜左僕射。復輔政。而文宗紀云。大和元年六月癸巳。淮南節度副大使王播爲尙書左僕射同平章事。此蓋播當敬宗時。以賄賂遺權幸。又以獻於朝。方敬宗荒侈。而得其貢奉。故復其鹽鐵使名。旣而文宗卽位。權近之臣。久甘其賄賂。故言之於帝。帝新登阼。未知其實。遂自淮南召還。使復輔政。如是而已。若謂文宗因其獻玉帶銀盃綾絹而命爲相。此則近誣也。帶盃綾絹之獻。乃敬宗時。其所得止是再領鹽鐵。其云自淮南還及再得相。皆記事者誤也。

郭英乂代高適

班宏傳云。高適鎮劍南。表爲觀察判官。郭英乂代適。表維令。

今案郭英乂及崔寧傳云。永泰元年。嚴武卒。衆請英乂爲節度使。朝廷用英乂。乃拜劍南節度使。其事甚明。此云英乂代適。則誤矣。代高適者嚴武。非英乂也。

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事

中宗本紀。景龍元年七月辛丑。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

今案節愍太子及武三思傳。其三思父子。皆已爲節愍所誅。止是太子之衆自潰。故太子被害耳。不得謂之誅武三思不克也。當云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已而衆潰。死之。如此乃盡其實。

新唐書糾謬卷第四

四曰自相違舛

王瓌恭憲太后弟乃以爲惠安太后弟

以三月二日爲中和日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杜佑所終之官與桑道茂傳不同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建王已改名而薨時猶書故名

謂八王史失其薨年而自有薨年可見者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韋雲起嘗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敘星變災異事與紀志不同

李源年七十四而傳以爲八十

王同皎李多祚傳討二張處所與桓彥範及皇后等傳不同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爲姪

張鷟貶官年世相遠

本紀書渾釋之死與傳不同

杜求仁傳舛悞

賢妃徐惠爲齊昭姊又爲姑

蕭至忠傳敘蕭德言世次未明

徐州戍兵龐勛等擅還

誅張昕三傳各異

劉禹錫得志時三事與別傳皆差

張巡用兵人數悞

王燾等世次不明

裴寂字不同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號王子次序不同

館陶公主所尙不同

崔良佐傳

武攸暨傳誤

兩傳載周贄安太清不同

郝玘馬璘傳不同

蘇定方傳誤

江夏王道宗李靖等傳不同

劉潼入朝紀傳不同

孔戢傳誤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王瓌恭憲太后弟乃以爲惠安太后弟

宦者楊復恭傳云王瓌者惠安太后之弟也。

今案后妃傳懿宗凡二后。一曰惠安皇后王氏。一曰恭憲皇后王氏。惠安傳則不載有弟瓌事。至恭憲傳則載弟瓌事甚詳。且又述其被害事。與復恭傳正合。然則瓌乃恭憲弟。非惠安弟也。大昕案二傳敘王瓌事當去其一。后妃傳景福初以下四十七字可刪。

以三月二日爲中和日

方技桑道茂傳云。李泌病篤。以三月二日中和日。強入見。不能步歸而卒。

今案李泌請以二月朔爲中和節。帝悅。又案本紀泌以三月甲辰薨。是歲正月甲辰朔。而鄴侯家傳以爲三月二日寒食。而泌力疾赴內宴。不能步歸而卒。然則泌以三月二日甲辰寒食日薨。而道茂傳以爲中和節日則誤也。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太宗本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

今案虞世南傳。敍太宗語曰。吾年十八舉義兵。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卽大位。且太宗以隋煬帝大業十三年起義兵。是歲丁丑。而太宗自謂年十八。則是庚申歲生。又太宗紀云。大業中。突厥圍煬帝鴈門。詔書募兵赴援。太宗時年十六。往應募。案隋書紀。突厥以大業十一年圍煬帝於鴈門。是歲乙亥。而太宗年十六。則亦是生於庚申歲。以二者推較。則太宗以庚申生無疑矣。貞觀二十三年歲在己酉。自庚

申至己酉止是五十年而本紀以爲年五十三則悞也。大昕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十七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

杜佑所終之官與桑道茂傳不同

桑道茂傳云杜佑終於司徒

今案佑傳以太保致仕而終非司徒也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公主傳明皇帝二十九女

今案其名數乃有三十人即不知其總凡之悞邪名數之悞邪然脩書而至於如此亦可謂踈謬矣。大案唐會要明皇二十八女永穆常芬孝昌靈昌常山唐昌萬安寧親上仙新昌高都臨晉建平真陽信城宜春壽春昌樂永寧平昌太華興信壽光八新書作壽昌樂成新平廣寧咸宜萬春新書合寧親與信爲一人又多懷恩普康壽安三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穆宗紀云始封建安郡王進遂王

今案憲宗紀元和元年八月丁卯進封子延安郡王宥爲遂王。即穆宗也穆宗紀以爲建安憲宗紀以爲延安二者必有一悞。大昕案唐會要亦作延安

建王已改名而薨時猶書故名

穆宗紀長慶元年五月丙辰建王審薨

今案十一宗諸子傳云憲宗二十子內澧王暉傳末云初暉名寬深王察洋王寰絳王寮建王審元和七年竝改今名則是寬以下其名皆改從心故審改名恪而本傳書爲建王恪也既於元和七年壬辰改爲恪至長慶元年辛丑薨時猶書爲審其悞可見也

謂八王史失其薨年而自有薨年可見者

十一宗諸子傳內憲宗二十子末云凡八王史失其薨年

今案所謂八王者深王惊、瓊王悅、沔王恂、婺王懌、茂王愔、衡王憺、澶王忱、榮王憤也。然案僖宗紀廣明元年八月癸卯榮王憤爲司空是月憤薨則是此一王薨年亦自可見而本傳亦謂史失之者悞也。

謂九王史失其系胄而自有系胄可見者

宣宗諸子通王滋傳末云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

今案昭宗紀乾寧四年韓建所害九王內彭王名惕即憲宗子沂王名禔即昭宗子此二王舉其名而考其傳則皆見系胄安得一概云史逸之也

韋雲起嘗爲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裴寂傳云麟州刺史韋雲起告寂反

今案雲起傳雲起未嘗爲麟州刺史亦無告裴寂反之事且又按地理志麟州乃開元十二年始置則

方武德時固未有麟州也。大昕案地理志麟遊縣武德元年曰麟州貞觀元年州廢是唐初固有麟州又鉅野縣武德四年置麟州五年州廢

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敘星變災異事與紀志不同

虞世南傳云貞觀八年進封永興縣公會隴右山崩大虵屢見山東及江淮大水後星孛虛危歷氏餘百日帝訪羣臣世南曰云云又天文志云貞觀八年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歷玄枵乙亥不見

今案帝紀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崩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五行志云貞觀八年七月隴右山摧又云八年七月山東江淮大水又云隴右大虵屢見凡此所云卽虞世南傳及天文志所書之事也其大節如山摧虵見大水星變雖已僅同至於閒有違舛則不能使人無疑何者如世南傳云星孛虛危歷氏餘百日而天文志云甲子星孛於虛危至乙亥不見則止十二日爾此一可疑也自氏至虛危凡歷大火析木星紀玄枵四辰卽未知十二日之間果能徧歷歟此二可疑也又云星孛虛危歷玄枵夫虛危卽玄枵之次今云孛虛危又云歷玄枵此三可疑也以是觀之則志傳必有誤者矣

李源年七十四而傳以爲八十

李源傳略云源八歲家覆俘爲奴轉側民間長慶初年八十矣御史中丞李德裕表薦源絕心祿仕五十

餘年。

今案明皇帝本紀。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酉。安祿山陷東京。畱守李澄死之。是歲乙未。而源年八歲。則是生於天寶七年戊子也。至長慶元年辛丑。止七十四歲爾。其長慶盡四年。甲辰又歷敬宗寶歷元年乙巳。二年。丙午文宗大和元年。丁未源始八十歲。然則既云八歲家覆。又云長慶初年八十。此二者必有一誤。況德裕爲中丞。正長慶時。時源實未八十矣。

王同皎李多祚傳討二張處所與桓彥範及皇后等傳不同

王同皎傳云。趨長生殿。太后所。李多祚傳亦同。

今案桓彥範傳云。時武后處迎仙宮之集仙殿。又武后及張易之傳。皆云迎仙院。未知孰是。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爲姪

獨孤懷恩傳云。元正皇后弟也。懷恩之幼。隋文帝獻皇后以姪養宮中。

今案元正皇后。卽高祖之母。而高祖紀云。隋文帝獨孤皇后。高祖之從母也。由此言之。則元正后與隋文獻后乃姊妹。而懷恩則弟也。安得謂之姪哉。大昕案。隋文獻皇后。獨孤信之女。懷恩則信少子。整之

貞后亦信之女。懷恩乃元貞皇后弟之子。史脫去子字。爾吳氏未考。隋書。輒以懷恩爲文獻后弟。殊誤。○又案唐書作元貞皇后。吳氏避宋諱改。

張鷟貶官年世相遠

張薦傳略云。鷲字文成。證聖中。天官侍郎劉奇以鷲及司馬鎰爲御史。開元初。御史李全劾鷲多口語。訕短時政。貶嶺南。武后時。中人馬仙童陷默啜。問文成在否。答曰。近自御史貶官。曰。國有此人不用。無能爲也。

今案武后證聖元年乙未。明皇帝開元元年癸丑。相去一十九年。而鷲仍爲御史。此已可疑。且又鷲旣於開元初以御史貶官矣。何緣復云武后時馬仙童曰。近自御史貶官歟。此一節前後乖舛。全不可考。本紀書渾釋之死與傳不同。

渾瑊傳云。父釋之。有才武。從朔方軍積戰多。累遷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寧朔郡王。廣德中。與吐蕃戰沒。

今案代宗紀。廣德二年二月辛未。僕固懷恩殺朔方軍節度留後渾瑊。又釋之本傳云。附回紇傳李光弼保河陽。釋之以朔方都知兵馬使爲裨將。進寧朔郡王。知朔方節度留後。僕固懷恩之走。聲爲歸鎮。釋之曰。是必衆潰。將拒之。其甥張詔曰。彼如悔禍還鎮。渠可不納。釋之信之。乃納懷恩。懷恩已入。使詔殺釋之。收其軍。紀傳所載如此。而與瑊傳不同。未知孰是。

杜求仁傳舛誤

杜求仁傳云。求仁與徐敬業舉兵。爲興復府左長史。死於難。

今案徐敬業傳求仁爲匡復府右長史與求仁傳不同未知孰是。

賢妃徐惠爲齊朐姊又爲姑

徐齊朐傳云高宗時姑爲帝婕妤子堅傳末又云齊朐姑爲太宗充容仲爲高宗婕妤。

今案后妃傳云太宗賢妃徐惠太宗召爲才人再遷充容卒贈賢妃惠之弟齊朐子堅皆以學聞女弟爲高宗婕妤然則徐齊朐在本傳則爲賢妃婕妤之姪而堅爲姪孫在賢妃傳則齊朐乃賢妃婕妤之弟而堅乃姪也未知何者爲是。

蕭至忠傳敘蕭德言世次未明

蕭至忠傳云祖德言祕書少監

今案宰相世系表德言乃至忠之曾祖其世次甚明又德言傳亦謂至忠爲曾孫此必可信今至忠傳止以德言爲祖則誤也。

徐州戍兵龐勛等擅還

康承訓傳云咸通中南詔復盜邊武寧兵七百戍桂州六歲不得代列校許佶趙可立因衆怒殺都將詣監軍使勾糧鎧北還。

今案崔彥曾傳云初蠻寇五管陷交趾詔節度使孟球募兵三千往屯以八百人戍桂林舊制三年一

更至期請代。而彥曾親吏尹戡。徐行儉。貪不恤士。乃議廩賜乏。請無發兵。復畱屯一年。戍者怒。殺都將王仲甫。脅糧料判官龐勛爲將。取庫兵。剽湘衡。虜丁壯。合衆千餘北還。然則康承訓傳。以爲武寧兵七百。戍桂林。六歲不得代。而作亂。崔彥曾傳。則以爲八百人戍。三年請代。以復畱一年。故怒而作亂。此二者。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誅張昕三傳各異

高固傳云。李懷光反。使邠寧畱後張昕。將兵萬人。先趣河中。固在行。乃伺間入帳下。斬昕首以徇。拜檢校右散騎常侍前軍兵馬使。

今案楊朝晟傳云。李懷光反。韓游瓌退保邠寧。賊黨張昕守邠州。大索軍實。多募士。欲潛歸之朝晟。父懷賓爲游瓌將。夜以數十騎斬昕。及同謀者。游瓌遣懷賓告行在。德宗勞問。授兼御史中丞。又案韓游瓌傳云。懷光檄假游瓌邠州刺史。欲因張昕殺之。游瓌旣失兵。不知所圖。有客劉南金說之。游瓌馳入邠。說昕不聽。游瓌移疾不出。陰結其將高固等。游瓌伏甲先起。高固等應之。斬昕首以聞。且張昕之死。不過止在一人之手。又其先必有主其謀者。今此則不然。在高固傳。則以爲固伺間斬昕。在楊朝晟傳。則以爲楊懷賓以夜斬昕。在韓游瓌傳。則以爲游瓌伏甲先起。而高固應之。乃斬昕。其主謀及致殺者。果在何人。爲史如此。使後人何所信乎。

劉禹錫得志時三事與別傳皆差

劉禹錫傳云王叔文引禹錫及柳宗元與議禁中所言必從擢屯田員外郎判度支鹽鐵案頗憑籍其勢多中傷士若武元衡不爲宗元所喜下除太子右庶子

今案武元衡傳云爲御史中丞順宗立王叔文使人誘以爲黨拒不納俄爲山陵儀仗使監察御史劉禹錫求爲判官元衡不與叔文滋不悅數日改太子右庶子然則元衡下遷庶子乃以忤叔文禹錫之故非爲柳宗元不喜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一也

又云御史竇羣劾禹錫挾邪亂政羣即日罷

今案竇羣傳云德宗時遷侍御史至順宗時羣不附王叔文欲逐之韋執誼不可而止憲宗立轉膳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然則當王叔文禹錫等黨方盛時羣亦未嘗罷御史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二也

又云韓臯素貴不肯親叔文等斥爲湖南觀察使

今案韓臯傳云入拜尙書右丞王叔文用事臯嫉之謂人曰吾不能事新貴從弟臯以告叔文叔文怒出爲鄂岳蘄沔觀察使觀此則臯所忤者叔文及其一黨之人不獨止禹錫而已此事當載之叔文傳中乃可非禹錫傳之所當書也且臯之出自爲鄂岳蘄沔觀察又非湖南此其事與禹錫傳不同者三

也。噫。如禹錫者。固非良士。而又朋附小人。竊弄威柄。方其得志之秋。朋黨構扇。變故易常。妄相進擢。既不叶天下之望。宜爲正人之所疾惡。意其當日施爲恣橫者。不止此數事而已。然當時史臣。不能摭其信實之事。筆之簡策。止綴拾微末一二。且又差舛不同。不唯無以見其過惡之迹。而又使後世疑其事之不然。此最爲可惜也。

張巡用兵人數誤

忠義張巡傳贊云。以疲卒數萬。

今案巡所用戰兵止數千。不滿萬人。贊之所云誤矣。

王燾等世次不明

王珪傳及酷吏王旭傳皆云燾及旭乃珪之孫。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二人皆珪之曾孫。未知孰是。

裴寂字不同

裴寂傳云寂字玄真。

今案宰相世系表則字真玄。未知孰是。

劉審禮傳與表不同

劉審禮傳云子殆庶。又云易從爲彭城長史。

今案宰相世系表殆庶易從爲漢州長史。未知孰是。

號王子次序不同

號王鳳傳云七子次子茂融。

今案宗室世系表鳳止六子而茂融第四。未知孰是。

館陶公主所尚不同

酷吏崔器傳云曾祖恭禮尚館陶公主。

今案公主傳高祖女真定公主嫁崔恭禮。又館陶公主下嫁崔宣慶。今器傳乃云恭禮尚館陶。未知孰是。

崔良佐傳

藝文志崔良佐三國春秋注云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

今案崔日用傳乃滑州靈昌人。而又崔元翰傳述良佐云與日用從昆弟也。此二傳鄉里宗族與藝文志不同。未知孰是。然以宰相世系表考之則良佐乃日用之再從姪。以是言之則從子者是而從昆弟者誤歟。大昕案博陵安平崔之族望靈昌蓋日用所居之地也世系表日用出博陵第三房

武攸暨傳年號誤

武攸暨傳云。中宗時。拜司徒。復王定。延秀之誅。降楚國公。景龍中卒。

今案武延秀傳。延秀以韋后敗時。與安樂公主同斬。則是景龍四年六月中事也。是歲六月壬午。韋后殺中宗。甲申。改元唐隆。庚子。臨淄王以兵誅韋氏。及安樂公主。武延秀等。甲辰。睿宗即位。七月己巳。改元景雲。由是言之。延秀既誅之後。何緣復有景龍年號乎。

兩傳載周贄安太清不同

李光弼傳。河陽北城之戰。賊衆奔敗。禽周摯。

今案史思明傳云。時周贄以後軍屯福昌。駱悅惡其貳。乃殺贄。贄雖一人也。其實一人也。且周贄已爲光弼所禽。何緣復從思明領軍屯福昌。而爲駱悅所殺歟。

又光弼傳云。安太清襲懷州。守之。光弼令郝廷玉。由地道入懷州。得其軍號。登陴大呼。王師乘城。禽太清。楊希仲送之京師。獻俘太廟。侯仲莊傳亦云。禽安太清。

今案史思明傳云。使安太清取懷州。以守。光弼攻之。太清降。又案哥舒曜傳亦云。降安太清。光弼仲莊傳言禽。而思明曜傳言降。未知孰是。

郝玼馬璘傳不同

郝玼傳云。貞元中爲臨涇鎮將。常從數百騎出野還。說節度使馬璘曰。臨涇扼洛口。其川饒衍。利畜牧。其西走戎道。曠數百里。皆流沙。無水草。願城之爲休養便地。玼出。或謂璘曰。玼言信然。雖然。公所以蒙恩大幸。以邊防未固也。上心日夜念此。故厚於公。若用玼言。則邊已安。尙何事爲。璘遂不聽。

今案馬璘傳云。徙涇原節度使。大歷八年。吐蕃內寇。璘與渾瑊擊破之。十二年卒於軍。是歲丁巳。今玼傳云。貞元中說馬璘。而貞元元年。歲在乙丑。則是時璘卒已九年矣。玼安得與璘有言哉。此可疑者一也。案璘傳云。在涇八年。繕屯壁。爲戰守。具令肅不殘。人樂爲用。虜不敢犯。今郝玼傳所言乃如此。則正與璘傳相反。此可疑者二也。案舊書玼傳則云。臨涇地居險要。當虜要衝。白其帥。帥不從。則是舊史未嘗以爲馬璘。未審新書何由指以爲馬璘。此可疑者三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郝玼。

蘇定方傳誤

蘇定方傳云。至怛篤城。欲殺降胡取貨。定方一不取。太宗知之。今案本紀。此乃高宗顯慶元年九月事。今云太宗。則悞也。

江夏王道宗李靖等傳不同

江夏王道宗傳云。助李靖破虜。親執頡利可汗。

今案李靖及突厥傳。禽頡利者。張寶相也。而道宗傳以爲道宗親執。未知孰是。

劉澶入朝紀傳不同

德宗本紀貞元八年十一月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劉濟及其弟瀛州刺史澶戰於瀛州澶敗奔於京師。今案澶傳云澶怵次子濟母弟怵得幽州病且死澶輒以父命召濟於莫州濟嗣總軍事德澶之讓以爲瀛州刺史有如一諱許代已久之濟自用其子爲副大使澶不能無恨因請以所部爲天子戍隴悉發其兵千五百馳歸京師無一卒敢違令者其事與紀全異未知何者爲是。

孔戡傳誤

孔戡傳云初父死難詔與一子官補修武尉不受以讓其兄戡。

今案死難者巢父傳則以戮戡戡爲從子又案宰相世系表戮戡戡實巢父兄岑父之子是則非巢父之子審矣今戡傳乃指巢父爲父則甚悞矣。大昕案韓退之撰孔戡墓誌云考岑父祕書省著作佐郎公之昆弟五人載戡戡戰亦可證非巢父子。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劉弘基傳云討薛舉戰淺水原八總管軍皆沒唯弘基軍戰力矢盡爲賊拘仁杲平乃克歸。殷開山傳云從秦王討薛舉會王疾甚臥營委軍於劉文靜誠曰賊方熾邀速戰利公等毋與爭糧盡衆枵乃可圖開山銳立事說文靜曰王屬疾憂公弗克濟故不欲戰今宜逗機制敵無專以賊遣王也請勒兵以怖之遂戰析墟。大昕案宋本析作折下同爲舉所乘遂大敗下吏當死除名爲民。

今案析墟、城名也。殷開山傳及地理志以爲析墟，而薛舉及仁杲傳則以爲高墟，未知孰是。今以紀傳考之，薛舉自唐得長安之後，至於仁杲降太宗之時，與唐兵前後凡五戰，雖紀傳多不載其地名，然徐參考亦可槩見。自高祖初入關，義寧元年舉入寇扶風，爲秦王所敗，此第一戰也。此不書於高祖紀，而見於太宗紀并舉本傳。武德元年六月，舉又寇涇州，秦王西討，屯於高墟，王臥疾，而長史劉文靜、殷開山等觀兵於高墟，爲舉所大敗，死者十六，大將慕容羅睺、李安遠、劉弘基皆沒，王還京師，舉拔高墟，將趨長安而病死。此第二戰也。此見於高祖太宗紀及薛舉傳。是年八月辛巳，舉卒，己丑，秦王復西討，屯於高墟，相持六十餘日，九月甲寅，秦州總管竇軌及仁杲戰，敗績。此第三戰也。此見於高祖太宗紀。又與長平王叔良戰於百里細川，而執劉感。此第四戰也。此見於叔良及劉感傳。十一月己酉，秦王敗仁杲於淺水原，徑圍其城，遂降之。此第五戰也。此見於高祖太宗紀，仁杲傳。此五戰地名人名及勝負，粗可考矣。若劉文靜、殷開山之敗，乃高墟也，而開山傳則以爲析墟，悞矣。淺水原之戰，仁杲將宗羅睺敗走，太宗急追，夜半圍之，遲明而仁杲降，而弘基傳乃以爲八總管軍皆沒，一何舛謬之甚乎。此最爲大悞也。案薛舉傳，則弘基之沒，亦高墟之戰耳。夫淺水原乃太宗戰勝之地，遂追奔逐北，使仁杲不及計而降，曷嘗有八總管敗沒者乎。此史氏殊不考究之故也。高墟、析墟，皆城名，高墟屬寧州定平縣，析墟屬涇州安定縣，地既近而名相類，故易於舛誤。唯弘基傳有淺水原戰沒之說，爲謬最甚矣。大昕案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墟，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睺於淺水原，戰酣，王以勁兵擣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墟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墟，而破賊於淺水原，劉

文靜等觀兵高墟。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事正相類。非史家之誤也。吳氏所糾。殊未達於地理。

新唐書糾謬卷第五

五曰年月時世差互

韋弘景封還詔書事一以爲憲宗一以爲穆宗

魏謩罷相差一年

李愬平蔡州差一年

閻立本爲中書令差一年

武惠妃薨差一年

王志愔傳幸東都差一年

王求禮傳久視二年大雪誤

武后問狄仁傑求奇士其年誤

岑羲爲同三品年悞及官稱不同

竇懷貞傳誤

常山王承乾卒紀傳差一年

惠昭太子薨年紀傳不同

孝敬皇帝年差一歲

章懷太子傳年誤

慶王琮薨紀傳差一年

張濬死紀傳差一年

肅王薨差一年

武攸暨傳年次誤

啖助傳贊誤

懿德太子傳誤

上官昭容傳誤

江夏王道宗傳誤

突厥傳敍永安王孝基誤

太宗薛舉相持六十餘日事

吐谷渾傳貞觀九年誤

韋弘景封還詔書事一以爲憲宗一以爲穆宗

韋弘景傳云遷給事中駙馬都尉劉士涇賂權近擢太僕卿弘景上還詔書穆宗使喻其先人昌有功朕所以念功睦親者弘景固執帝怒使宣慰安南由是有名

今案劉士涇傳云遷太僕卿給事中韋弘景等封還制書以士涇交通近倖不當居九卿憲宗曰昌有功於邊士涇又尙主官少卿已十餘年制書宜下弘景等乃奉詔此二傳一以爲穆宗一以爲憲宗一則云弘景固執帝怒使宣慰安南一則云弘景等乃奉詔二說殊不同未知孰是且又士涇傳云弘景等卽不知餘人爲誰此皆舛誤之甚者也

魏謩罷相差一年

魏謩傳云大中十年以平章事領劍南西川節度使

今案宣宗紀大中十一年二月辛巳魏謩罷又宰相表云大中十一年二月辛巳謩爲檢校戶部尙書平章事西川節度使二者不同或者本傳以爲十年者誤歟

李愬平蔡州差一年

李愬傳云於時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師夜起黎明雪止愬入駐元濟外宅蔡吏驚曰城陷矣元濟請罪梯而下檻送京師

今案憲宗紀元和十二年十月癸酉克蔡州。又韓愈平蔡碑云十二年八月丞相度至師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賊將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取元濟以獻然則憲宗紀新書正得其實而愬傳以爲元和十一年十月己卯則大誤矣。

閻立本爲中書令差一年

閻立本傳云咸亨元年官復舊名改中書令卒。

立本初以總章元年爲右相本中書令也。

今案宰相表則咸亨二年立本方爲中書令未知孰是。大昕案高宗本紀同。

武惠妃薨差一年

楊貴妃傳云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

今案玄宗紀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乙丑廢皇太子瑛及鄂王瑤光王琚爲庶人皆殺之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又案惠妃傳及庶人瑛等先死而後薨。旣瑛等皆二十五年死則妃之薨無由却在二十四年。其理甚明。然則楊貴妃傳所云差一年矣。

王志愔傳幸東都差一年

王志愔傳云開元九年帝幸東都詔畱守京師京兆人權梁山妄稱襄王子謀反。

今案玄宗紀開元九年竝無幸東都之事而十年正月丁巳如東都九月京兆人權梁山反伏誅。志愔

傳所云九年者誤也。

王求禮傳久視二年大雪誤

王求禮傳云久視二年三月大雨雪。

今案本紀久視止有元年。至次年正月丁丑改元大足。至十月改元長安。則是久視無二年三月矣。且又案本紀及五行志長安元年三月亦無大雨雪。止是五行志云久視元年三月大雪。疑求禮傳所云卽此事。而誤以元年爲二年爾。

武后問狄仁傑求奇士其年誤

張柬之傳云長安中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

今案本紀及狄仁傑傳仁傑以聖歷三年九月薨。是年歲在庚子。卽久視元年也。而長安元年歲在辛丑。由是言之。柬之傳云長安中必誤也。

岑羲爲同三品年悞及官稱不同

岑羲傳云遷祕書少監進吏部侍郎帝崩詔擢右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睿宗立罷爲陝州刺史。再遷戶部尙書。景雲初復召同三品。

今案睿宗紀云景雲元年六月壬午章皇后殺中宗。矯詔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以刑部尙書裴談工

部尙書張錫、同中書門下三品、吏部尙書張嘉福、中書侍郎岑義、吏部侍郎崔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卽無中宗崩而義以右常侍爲同三品之事。六月甲辰、睿宗卽位、至七月丁巳、義罷爲右散騎常侍。先天元年正月、以戶部尙書始同三品。蓋自景雲元年卽景龍四年六月、溫王卽位、改元唐隆。是月、睿宗卽位、七月己巳、大赦、改元景雲。至二年亥先天元年壬正月、義始爲同三品。然則非景雲初、乃先天初也。紀及表又云、義曾爲中書侍郎、而本傳無之、亦脫漏也。

竇懷貞傳誤

竇懷貞傳云、俄與李日知、郭元振、張說、皆罷爲左御史大夫、踰年、復同中書門下三品。

今案睿宗紀、景雲二年亥十月、竇懷貞罷。先天元年壬正月乙未、左御史臺大夫竇懷貞同中書門下三品。則是止三數月耳。非踰年也。或曰、史家止謂改歲則爲踰年、非謂過一朞也。愚曰、唯新書之例不然。故不得不疑而辨之。案杜元穎傳、謂穆宗卽位不閱歲、而元穎至宰相、且穆宗以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卽位。次年長慶元年二月、元穎入相。斯亦可謂踰年矣。而本傳以爲不閱歲。又云、甫再朞、出爲西川節度使。蓋謂僅及二周、而元穎以長慶元年二月爲相、至三年十月罷。凡二周歲餘八月。而本傳以爲甫再朞。今竇懷貞自罷相至復同三品、雖曰改歲而止三四月、又安得遂以爲踰年哉。

常山王承乾卒紀傳差一年

常山王承乾傳云。貞觀十七年。廢爲庶人。徙黔州。十九年死。

今案本紀。貞觀十八年十二月壬寅。庶人承乾卒。與本傳差一年。

惠昭太子薨年紀傳不同

憲宗紀。元和四年閏三月丁卯。立鄧王寧爲皇太子。卽惠昭太子也。六年十二月辛亥。皇太子薨。

今案穆宗紀云。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而惠昭太子傳云。李絳等建言立皇太子。帝曰。善。以寧爲皇太子。冊禮用孟夏。雨不克。改用孟秋。亦雨。冬十月。克行禮。明年薨。年十九。以是推之。憲宗紀。惠昭以元和四年立。六年十二月薨。而穆宗紀云。元和七年薨。已爲舛錯。今惠昭本傳。又云。冬十月。克行禮。明年薨。則是元和四年受冊成禮。而五年薨。愈見乖異。不知何者爲是。然要之。李絳嘗上言曰。陛下受命四年。而冢子未建。於是乃立太子。則是元和四年立之無疑。但薨年則紀傳交互。爲難考爾。

孝敬皇帝年差一歲

孝敬皇帝傳云。弘奏請數佛旨。上元二年。從幸合璧宮。遇醜薨。年二十四。又高宗紀。上元二年四月己亥。天后殺皇太子。五月戊申。追號皇太子爲孝敬皇帝。

今案燕王忠傳云。王皇后廢。武后子弘甫三歲。又高宗紀。永徽六年十月己酉。廢皇后爲庶人。是歲乙卯。而弘三歲。則是以癸丑生。至上元二年。歲在乙亥。薨。止是二十三年。不得云二十四也。

章懷太子傳年誤

章懷太子傳云。上元元年。復名賢。是時皇太子薨。其六月立賢爲太子。

今案高宗紀及三宗諸子傳。竝云。皇太子以上元二年薨。獨此傳以爲元年。蓋誤也。

慶王琮薨差一年

十一宗諸子傳云。奉天皇帝琮。天寶十載薨。琮本封慶王。

今案玄宗紀云。天寶十一載五月戊申。慶王琮薨。恐本傳之誤也。

張濬死差一年

張濬傳云。遷左僕射。致仕居洛長水墅。王師範起兵青州。欲取濬爲謀主。不克。全忠脅帝東遷。濬聞曰。乘輿卜洛。則大事去矣。蓋知其將篡也。全忠畏濬構它鎮兵。使張全義遣牙將如盜者。夜圍墅殺之。屠其家。

實天復二年十二月。是歲壬戌。

今案昭宗紀。天復元年辛酉十月。朱全忠犯京師。十一月壬子。昭宗如鳳翔。戊辰。全忠犯鳳翔。自是全忠

圍鳳翔。至天復三年癸亥正月。王師範取兗州。甲子。昭宗幸全忠軍。己巳。昭宗至自鳳翔。十二月丙申。朱

全忠殺尙書左僕射致仕張濬。由此觀之。則天復二年十二月。昭宗尙在岐下。爲全忠所圍未出。亦未

有卜洛之事。王師範亦未起兵。然則本紀所書三年十二月丙申殺濬。爲得其實。而本傳云二年十二

月者誤也。且又濬以三年既死而昭宗以四年遷洛。今觀濬傳所書則似遷洛之後濬方被殺。此蓋傳中文意未全所致。當云全忠將脅帝東遷。如此則文意完矣。

肅王薨差一年

肅王詳傳云建中二年薨。

今案德宗紀建中三年十月丙子肅王詳薨與傳差一年。

武攸暨傳年次誤

武攸暨傳云天授中自千乘郡王進封定王長安中降王壽春中宗時拜司徒復王定。

今案武承嗣傳云中宗復位侍中敬暉等言諸武不當王帝柔昏不斷纔降封一級三思王德靜郡攸暨壽春然則攸暨之降王壽春乃中宗神龍時事也而傳以爲長安中則誤矣。

啖助傳贊誤

儒學啖助傳贊云嗚呼孔子沒乃數千年。

今案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壬戌歲卒。鉅嘉祐五年庚子進新書之歲止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又案啖助以大歷五年庚戌歲卒。上距孔子之卒才一千二百四十九年。今乃云孔子沒數千年無乃誤歟。

懿德太子傳誤

懿德太子重潤傳云。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怒。杖殺之。年十九。

今案重潤傳首云。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月滿。爲大赦天下。改元永淳。而是年歲在壬午。大足止有元年。歲在辛丑。則是重潤年二十。謂之十九。則誤也。大昕案。武后紀。長安元年。八月。即大足元年。九月。月壬申。殺邵王重潤。及永泰郡主瑁。武延基。

上官昭容傳誤

上官昭容傳云。西臺侍郎儀之孫。父廷芝。與儀死。武后時。

今案上官儀傳云。麟德元年。坐梁王忠事。下獄死。子廷芝亦被殺。又本紀。麟德元年十二月丙戌。殺上官儀。武后傳云。麟德初。后召方士爲蠱。宦人發之。帝怒。召上官儀草詔廢后。后諷許敬宗構儀。殺之。然則武后以麟德元年造蠱。是年殺儀。方是時。高宗尙親政。武后止居中宮。後二十年。方有臨朝稱制事。則當麟德初。不得謂之武后時也。

江夏王道宗傳誤

江夏王道宗傳。高宗永徽初。房遺愛以反誅。長孫無忌。褚遂良。與道宗有宿怨。誣與遺愛善。流象州。道病薨。年五十四。

今案道宗本傳云。裴寂與劉武周戰。度索原。寂敗。賊逼河東。道宗年十七。從秦王討賊。且裴寂與劉武周度索原之戰。卽武德二年九月。介州姜寶誼死之之戰是也。此戰見於裴寂姜寶誼劉武周傳。高祖本紀。武德二年。中。是年歲在

己卯時道宗年十七。則是生於隋仁壽三年癸亥歲也。而房遺愛之誅。在永徽四年癸丑歲。自癸亥至癸丑。正五十一年。爾不得云年五十四也。

突厥傳敘永安王孝基誤

突厥傳云。武德四年。頡利率萬騎。與苑君璋合寇鴈門。執我使者。帝亦囚其使。與相當。由是寇代州。敗行軍總管永安王孝基。

今案永安王孝基傳云。武德二年。劉武周寇太原。夏人呂崇茂以縣應賊。詔孝基爲行軍總管。攻之。工部尙書獨孤懷恩。內史侍郎唐儉。陝州總管于筠。隸焉。會尉遲敬德至。與崇茂夾彖官師大敗。孝基及筠等。皆執於賊。謀亡歸。爲賊所害。晉陽平。購尸不獲。又案本紀武德二年十月。劉武周寇晉州。永安王孝基。及工部尙書獨孤懷恩。陝州總管于筠。內史侍郎唐儉討之。是月夏縣人呂崇茂反。十二月。永安王孝基。及劉武周戰於下邳。敗績。此乃戰於夏縣。而悞作下邳。已有說見別篇。又孝基獨孤懷恩謀反。伏誅。案懷恩傳。懷恩初謀反。而勅令討武周。既而四人敗被執。俄而秦王破武周於美良川。懷恩逃歸。而謀反事敗。遂伏誅。四月壬戌。秦王世民及劉武周戰於洛州。敗之。武周亡入於突厥。克并州。由是言之。永安王孝基在武德三年四月。劉武周未破敗之前。已被害矣。何緣四年猶爲行軍總管。而與突厥戰乎。此蓋誤也。

太宗薛舉相持六十餘日事

太宗紀云。武德元年。薛舉寇涇州。太宗爲西討元帥。七月。太宗有疾。諸將爲舉所敗。八月。太宗疾閒。復屯於高墟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其子仁杲率其衆求戰。太宗按軍不動。久之。仁杲糧盡。太宗曰。可矣。乃遣總管梁實柵淺水原。仁杲將宗羅睺擊實。太宗率兵出其後。羅睺敗走。太宗追之。至其城下。仁杲乃出降。

今案高祖紀武德元年六月癸未。薛舉寇涇州。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七月壬子。劉文靜及薛舉戰於涇州。敗績。八月辛巳。薛舉卒。己丑。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以討薛仁杲。十一月己酉。秦王世民敗薛仁杲。執之。然則薛舉以六月癸未寇涇州。至八月辛巳卒。共五十九日耳。若自七月壬子舉敗劉文靜後。至八月辛巳止三十日耳。今本紀乃云。八月太宗疾閒。復屯於高墟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參較高祖前後。無復有與舉相持可及六十餘日之處。

吐谷渾傳貞觀九年誤

吐谷渾傳云。其王慕容伏允。拘天子行人趙德楷。貞觀九年。詔李靖等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擊之。今案本紀。其吐谷渾執趙德楷及命李靖等六總管伐之。皆貞觀八年十二月事。非九年也。

新唐書糾謬卷第六

六曰官爵姓名謬誤

紀書團練使崔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

天策上將乃書爲上將軍

紀云矍璋而傳乃矍章

史思明朱泚傳各有敬釭許季常

目錄著王綝而傳乃王琳

封道言名不同

楊咄名不同

王搏名不同

梁武孫名誤

嗣郟王戒丕字誤

武德四年封越王元茂誤

信王檀名紀傳不同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王茂章悞作彥章

辛雲京官誤

朗陵王父子名皆未明

吳大瓘名不同

楊子琳作楊惠琳二事

以公主字爲封號

程昌裔名不同

張去奢去盈不同

郭潛曜姓不同

南昌公主

張說字誤爲銳字

雍王畢王房各有景誤

范雲仙等官誤

蘇光榮名不同

鹿晏弘名誤

牛勗名不同

魚朝恩傳脫字

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

馬舉官及名紀傳不同

盧坦傳誤書吳少誠

范陽王諱名不同

東莞郡公融名不同

袁朗傳袁粲名誤

蘇弘軫名不全

李氏表有知古二名

王琚王同皎等傳周璟名不同

宰相李藩世系表脫誤

仇甫姓不同

蘇定方傳與突厥傳不同

突厥傳季高遷姓誤

突厥傳李靖傳不同

何重霸名紀傳不同

高祖紀書封德彝左僕射誤

唐儉傳誤書官

高祖紀書長孫順德官誤

高祖紀封子爲蜀王名不同

長平王傳薛仁杲傳不同

紀書團練使崔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

代宗紀大歷五年四月庚子湖南兵馬使臧玠殺其團練使崔灌。

今案崔瓘傳云瓘博陵人以士行脩謹聞累官至澧州刺史大歷中遷湖南觀察使時將吏習寬弛不

奉法。瓘稍以禮法繩裁之。下多怨。別將臧玠判官達奚觀忿爭。觀曰。今幸無事。玠曰。欲有事邪。拂衣去。是夜以兵殺觀。瓘聞難。惶懼走。遇害。此卽紀所書者。而不同如此。蓋紀誤也。大昕案。唐制。節度團練諸使。多兼本道觀察使。

天策上將乃書爲上將軍

褚亮傳云。初武德四年。太宗爲天策上將軍。

今案高祖紀。武德四年十月己丑。秦王世民爲天策上將。領司徒。又太宗紀云。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領司徒。又宰相表云。武德四年十月己丑。世民加司徒天策上將。又唐儉傳。太宗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然則其官止是天策上將。非上將軍也。

紀云矍璋而傳乃矍章

昭宗紀。乾寧四年五月壬午。朱全忠陷黃州。刺史矍璋死之。

今案楊行密傳云。汴將朱友恭。聶金。率騎兵萬人與張崇戰。泗州金敗。矍章守黃州。聞友恭至。南走武昌。柵行密遣將馬珣。以樓船精兵助章守。友恭次樊港。章據險不得前。友恭鑿崖開道。以彊弩叢射殺章。別將遂園武昌。章率軍薄戰。不勝。友恭斬章。拔其壁。然則書爲矍璋者誤也。

史思明朱泚傳各有敬釭許季常

史思明傳云。思明又遣敬釭擊兗鄆。又云。思明大怒。召許季常。將誅而釋之。

今案朱泚僭卽皇帝位。以敬釭爲御史大夫。許季常京兆尹。斯二人名姓皆同。然史思明之亂。至朱泚建中之變。已二十五年矣。二人者果存而助亂歟。或者姓名偶同歟。其誤記歟。不可得而知。脩史家亦當定其去取也。大昕案。季常叔冀子。見思明傳中。

目錄著王緝而傳乃王琳

目錄第一百三十列女傳。有王琳妻韋。

今案其傳乃王琳妻韋也。未知孰是。

封道言名不同

公主傳。高祖女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

今案封倫傳。乃名言道。未知孰是。

楊咄名不同

外戚傳。楊國忠四子。暄、咄、曉、晞。又云。咄尙萬春公主。貴妃傳亦同。其字皆從日。

今案公主傳及宰相世系表。其咄字皆從月。蓋誤也。

王搏名不同

王緝傳。其孫搏。字昭逸。

今案宰相世系表皆作搏，未知孰是。

梁武孫名誤

宰相世系表內敘梁武孫云。統五子。歡、譽、登、警、瞽。

今案表內有瞽字而無登字。蓋登當作警也。

嗣郟王戒丕字誤

顧彥暉傳云。乾寧四年。華洪率衆五萬攻彥暉。王建之將也。取渝、昌、普三州。壁梓州南。帝仍遣左諫議大夫李

洵諭止。建拒命。帝以嗣郟王戒丕鎮鳳翔。徙茂貞代建。皆不奉詔。

今案本紀。乾寧四年六月。貶王建爲南州刺史。以李茂貞爲劍南西川節度使。嗣覃王嗣周爲鳳翔隴

右節度使。茂貞不受命。嗣周及茂貞戰於奉天。敗績。況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紀傳中載之多矣。唯

此傳乃作嗣郟王戒丕。誤也。大昕案兵志。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宦官傳。作嗣覃王戒丕。以本紀考之。嗣延王名戒丕。嗣丹王名允。嗣覃王之名。當從本

紀作嗣周爲是。

武德四年封越王元茂誤

高祖紀。武德四年四月甲寅。封子元方爲周王。元禮。鄭王。元嘉。宋王。元則。荆王。元茂。越王。

今案高祖諸子傳云。周王元方。武德四年始王。與鄭宋荆滕四王同封。正謂此也。今紀內書元茂封越

王而傳乃是滕王。已見差舛。而又高祖諸子中無名元茂者。以是推之。實紀誤也。當書云元懿滕王爲是。況傳中自周王元方已下。皆有次序載其名。故徐康王元禮始王鄭。韓王元嘉始王宋。彭思王元則始王荆。鄭惠王元懿始王滕。凡此皆有根源。一一可考。而紀之所書。殊無據依也。

信王懽名紀傳不同

懿宗紀。咸通元年七月。封叔恆爲信王。八年十二月。信王恆薨。

今案十一宗諸子傳。憲宗二十子無名恆者。止有信王懽。咸通八年薨。既封於信。而又薨年與傳相符。則此信王恆卽懽無疑。但紀傳名不同。必有悞者。

昭宗子裕紀書爲祐

昭宗紀。大順二年六月丙午。封子祐爲德王。

今案昭宗諸子。德王名裕。不名祐也。況乾寧四年立爲皇太子時名裕。卽可見此誤也。

王茂章誤作彥章

楊行密傳云。天祐二年。王彥章。李德誠拔潤州。殺安仁義。

今案田頴傳云。行密遣將王茂章攻潤州。又云。行密使王茂章穴地取潤州。參校諸傳。當作茂章。爲彥章者誤也。

辛雲京官誤

僕固懷恩傳云。史朝義退守莫州。於是都知兵馬使薛兼訓、郝廷玉、兗鄆節度使辛雲京會師城下。

今案肅宗紀云。寶應元年寅建卯月癸丑。河東軍亂。殺其節度使鄧景山。都知兵馬使辛雲京自稱節

度使。又代宗紀云。廣德元年卯正月甲申。史朝義自殺。今僕固懷恩傳載雲京等會師於莫州城下。正

是寶應元年廣德元年冬春之際。又按辛雲京傳。雲京自爲河東節度使之後。未嘗移鎮。卒於太原。亦

未嘗爲兗鄆節度使。況雲京新得太原。必不敢輕出會師討賊。此蓋誤書也。

朗陵王父子名皆未明

太宗諸子傳。蜀悼王愔傳末云。子璠嗣王。武后時謫死歸誠州。神龍初。以朗陵王禕子榆嗣。

今案朗陵王。卽鬱林王恪之子也。恪亦太宗子恪傳云。四子。仁、瑋、琨、瑋。瑋早卒。中宗追封朗陵王。子苾。出繼

蜀王愔。由是言之。此蜀王傳所云。以朗陵王禕子榆嗣。當作以朗陵王瑋子苾嗣也。況開元中有信安

王禕。卽琨之子。而朗陵之親姪。無容與伯父同名。以此益見朗陵王禕當作瑋字也。然三宗諸子傳內

許王素節傳末云。乃以嗣蜀王榆爲廣漢王。以宗室世系表考之。蓋苾本名榆也。

吳大瓘名不同

柳晟傳云。授學於吳大瓘。并子通玄。

今案吳通玄傳其父乃名道瓘未知孰是。

楊子琳作楊惠琳二事

劉昌裔傳云入蜀楊惠琳亂昌裔說之惠琳順命拜瀘州刺史署昌裔州佐惠琳死客河朔閒曲環方攻瀘州表爲判官爲環檄李納剴曉大誼環上其稟德宗異之。

今案憲宗紀永貞元年十一月夏綏銀節度畱後楊惠琳反元和元年三月楊惠琳伏誅自反至伏誅止四五月耳中間未嘗有順命事此其一也且惠琳之亂在夏州而此傳乃云入蜀說惠琳既順命拜瀘州刺史地里全不相屬此其二也既惠琳死乃與曲環檄李納而環上其稟於德宗案德宗紀建中二年八月平盧節度使李正己卒子納自稱畱後貞元八年五月平盧節度使李納卒子師古自稱畱後皆德宗之世也至憲宗世惠琳反時平盧節度使乃李師古而納死已久矣時又不相值此其三也曲環自建中三年爲邠隴節度其後改陳許至貞元十五年卒當惠琳反時環死已久矣無復與李納攻戰事此其四也且曲環攻李納時乃德宗之初而惠琳反在憲宗之初相距二十四五年曲環又已死何緣先述惠琳死而後方及曲環攻檄李納事如此則顛倒錯亂無復次序此其五也由此觀之此非楊惠琳乃楊子琳也案代宗紀大歷三年七月瀘州刺史楊子琳反陷成都劍南節度畱後崔寬敗之克成都子琳殺夔州別駕張忠又案崔寧傳云寧攻郭英父英父走靈池爲韓澄所殺於是劍南大

擾楊子琳起瀘州討寧。詔宰相杜鴻漸爲西川節度使。往平其亂。鴻漸入成都。乃表子琳爲瀘州刺史。以和解之。又數薦寧。朝廷因授寧西川節度使。大歷三年。寧入朝。楊子琳襲取成都。帝乃遷寧於蜀。未幾子琳敗。子琳者。本瀘南賊帥。旣降。詔隸劍南節度。屯瀘州。杜鴻漸表爲刺史。寧入朝。畱弟寬守成都。子琳乘閒起瀘州。以精騎數千襲據其地。寬戰力屈。寧委任素驍果。卽出家財募士。設部隊。自將以進。子琳大懼。會糧盡。且大雨。引舟至廷。乘而去。收餘兵。沿江而下。諸刺史震慄。備餼牢以饗士。遇黃草峽。守捉使王守仙伏兵五百。子琳前驅至。悉禽之。遂入夔州。殺別駕張忠。城守以請臯。朝廷以其本謀近忠。故授峽州刺史。移澧州鎮遏使。後歸朝。賜名猷。此乃楊子琳亂蜀之本末。正與代宗本紀相符。又與昌裔傳時世事狀相應。蓋舊史止書爲楊琳。而脩新史者遂誤以爲惠琳。故其時世年月。皆參錯顛倒。前後不合。以子琳考之。則與紀傳年世事理皆符同。其誤昭然矣。今新書誤以子琳爲惠琳。處凡二。此劉昌裔并戴叔倫傳。其誤皆同也。

戴叔倫傳云。師事蕭穎士。爲門人冠。劉晏管鹽鐵。表主運湖南。至雲安。楊惠琳反。馳客劫之。曰。歸我金幣。可緩死。叔倫曰。身可殺。財不可奪。乃捨之。嗣曹王臯領湖南江西。表在幕府。

今案劉晏傳略云。代宗立。領度支鹽鐵。轉運鑄錢等使。拜吏部尚書平章事。使如故。罷爲太子賓客。領東都河南江淮轉運租庸鹽鐵常平使。代宗紀云。廣德元年癸卯正月癸未。京兆尹劉晏爲吏部尚書平

章事二年甲辰正月罷。憲宗紀云永貞元年乙酉十一月夏綏銀節度。畱後楊惠琳反。元和元年丙戌三月楊惠琳伏誅。曹王臯傳。臯以建中元年庚申爲湖南觀察使。李希烈反。建中三年壬戌歲十月也。爲江西節度使。由此推之。劉晏之管鹽鐵。今且以廣德元年癸卯爲始。至永貞元年乙酉。已四十三年矣。雖曹王臯爲江西節度使之時。自廣德癸卯計之。至建中壬戌。亦二十年。豈有主運而四十三年不罷之理。且叔倫主運。在代宗初。而惠琳反。在憲宗初。此時不相值。一也。惠琳之反。在夏州。而叔倫主運。在湖南雲安。地里聲勢。何由相接。此地不相近。二也。以此見決非楊惠琳明矣。案代宗紀。大歷三年七月壬申。瀘州刺史楊子琳反。陷成都。劍南節度畱後崔寬敗之。克成都。子琳殺夔州別駕張忠。又崔寧傳。敍子琳自成都敗。收餘兵。沿江而下。遂入夔州。城守以請。朝廷授峽州刺史。其本末與叔倫傳相應。且正當代宗之初。劉晏管鹽鐵之際。此蓋亦楊子琳而誤爲惠琳也。

以公主字爲封號

楊貴妃傳云。每命婦入班。持盈公主等皆辭。不敢就位。

今案諸公主傳。睿宗女玉真公主。字持盈。外不見有封持盈者。夫以公主之字。而遂爲封號稱之。可乎。就使當日時俗所稱。然史家亦當考正之也。

程昌裔名不同

楊貴妃傳云。十載正月望夜。妃家與廣寧主僮騎爭闔門。鞭挺護競。主墜馬。僅得去。主見帝泣。乃詔殺楊氏。奴貶駙馬都尉程昌裔官。

今案公主傳。乃程昌胤也。未知孰是。大昕案。此宋人避諱。改作裔字。公主傳偶未及改。所謂史駁文也。

張去奢去盈不同

公主傳。玄宗女常芬公主下嫁張去奢。

今案肅宗張皇后傳。其尙常芬公主。乃張去盈。非去奢也。未知孰是。

郭潛曜姓不同

公主傳。玄宗女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

今案孝友傳。乃鄭潛曜。而其父萬鈞亦尙代國公主。證據甚明。爲郭姓者誤也。

南昌公主

公主傳。高祖女南昌公主下嫁蘇勗。

今案蘇勗傳。乃云南康公主。未知孰是。

張說字誤爲銳字

禮樂志。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

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

今案藝文志。開元禮一百五十卷。注云。張說請修貞觀永徽五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集。蕭嵩總之。又案張說傳。說爲集賢院學士。知院事。常典集賢圖書之任。開元十八年卒。又案蕭嵩傳。嵩以開元十四年。以兵部尙書領朔方節度使。徙河西節度使。大昕案。當以是十五年。以

破吐蕃功。授同中書門下三品。大昕案。本紀是開元十六年事。十七年。進兼中書令。自張說罷宰相。令缺四年。嵩得之。

又案玄宗紀。開元十一年四月。張說爲中書令。十四年四月罷。十七年六月。蕭嵩兼中書令。以是言之。方初脩開元禮之時。卽張說總領。至十八年說卒。卽蕭嵩總之。蓋皆以見任宰相或舊相總之也。況蕭嵩名位素崇。當開元十四年。已爲兵部尙書節度使。而李銳乃其屬官。嵩豈容下與銳爲代乎。此蓋是說卒嵩代說爲學士。而誤以說爲銳。於是義理皆不明也。

雍王畢王房各有景誤

宗室世系表。雍王繪之曾孫。有廬國公相州刺史景誤。

今案畢王璋之曾孫。亦有蔡國公景誤。此二人止是三從昆弟耳。無緣如此同名。按江夏王道宗傳云。

大昕案道宗畢子景恆封盧國公相州刺史然則雍王房之景誤非也當爲景恆而封盧國王璋之孫也

范雲仙等官誤

武后本紀云長壽二年一月殺內常侍范雲仙三月殺白潤府果毅薛大信

今案后妃傳則云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白潤府果毅薛大信未知孰是大昕案后妃傳作白潤地理志晉州澤州俱有白潤府武

后紀作白潤誤

蘇光榮名不同

孟元陽傳云韓全義敗五樓列將多私去獨元陽與神策將蘇元策以所部屯潑水

今案韓全義傳云討吳少誠而師皆潰退保五樓賊移屯逼之乃與監軍英秀大昕案藩鎮傳作賈秀英等保潑水

不能固又入屯陳州是時唯陳許將孟元陽神策將蘇光榮守潑水又吳少誠傳亦云神策將蘇光榮

而韋弘景傳亦有蘇光榮者爲涇原節度使然則名光榮者是而爲元策者誤矣

鹿晏弘名誤

田令孜傳云復光部將鹿景弘

今案下文及僖宗紀中和三年皆曰晏弘然則此景弘字誤也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晏

牛勗名不同

田令孜傳云。復光部將鹿景弘王建等。以八都衆二萬。取金洋等州。進攻興元。節度使牛勗奔龍州。晏弘自稱畱後。

今案僖宗紀中和三年十二月。忠武軍將鹿晏弘。逐興元節度使牛勗。自稱畱後。紀以爲勗。傳以爲項。未知孰是。

魚朝恩傳脫字

魚朝恩傳云。以左監門衛軍知內侍省事。

今案監門衛軍。疑不成號。當是將軍也。大昕案。今本有將字。

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

李訓傳云。顧中尉。仇士良。魚志弘等。仇士良傳云。志弘右衛上將軍兼中尉。

今各以本傳上下文考之。如李訓傳云。弘志使偏將攻之。士良傳云。與右神策軍中尉魚弘志。挾帝還宮。又云。與弘志議更立。又云。弘志韓國公。又云。士良。弘志。愜文宗與李訓謀。又云。禍原於士良。弘志。又案武宗紀。亦書爲魚弘志。然則其人名弘志審矣。而傳或書爲志弘。使後世何所取信乎。大昕案。今本士良傳並作

弘志

馬舉官及名紀傳不同

懿宗紀咸通九年龐勛反。十二月。前天雄軍節度使馬舉爲南面招討使。秦寧軍節度使曹翔爲北面招討使。

今案康承訓傳云。詔以馬士舉爲淮南節度使。南面行營諸軍都統。以隴州刺史曹翔爲兗海節度北面都統。招討使與本紀所書名及官號有不同。又案令狐綯傳。馬舉本左衛大將軍。遂代綯爲南面招討使。亦不言爲前天雄節度使。且又一名舉。一名士舉。莫知孰是。大昕案方鎮表。昭宗乾寧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秦寧軍節度使。

盧坦傳誤書吳少誠

盧坦傳云。坦爲東川節度使。初坦與宰相李絳議多協。坦出半歲而絳罷。吳少誠之誅。詔以兵二千屯安州。

今案李絳罷相在元和九年二月。則坦之出鎮東川。乃八年秋冬之交也。又案憲宗紀。元和四年十一月。彭義軍節度使吳少誠卒。其弟少陽自稱。畱後。九年閏八月。彭義軍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自稱知軍事。是後始相繼命將誅討。然當元和八年九年。則少誠之卒已久。朝廷未嘗有誅少誠之事。今此云吳少誠之誅。誤矣。當云吳元濟之誅也。

范陽王藹名不同

魯王靈夔傳云。子藹爲范陽王。宗室世系表亦同。

今案本紀垂拱四年九月殺范陽郡王靄。靄不同。未知孰是。

東莞郡公融名不同

號王鳳傳云。次子茂融。宗室世系表亦同。

今案邢文偉傳云。東莞公融。本紀垂拱三年。大昕案垂拱三年當作四年。亦作東莞郡公融。皆無茂字。未知孰是。

袁朗傳袁粲名誤

袁朗傳云。自滂至朗凡十二世。其間位司徒司空者四世。淑、顓、察皆死宋難。昂著節齊梁時。

今案袁朗之先仕宋而。死於國難者。有淑、顓、察三人。然未嘗有名察者。則此言察乃粲字之誤也。

蘇弘軫名不全

鄭從讜傳云。河東節度使康傳圭遣大將伊釗、張彥球、蘇弘軫引兵拒沙陀。戰數負。傳圭斬軫以徇。

今案上文云弘軫。而下文止云斬軫。卽不知軫姓蘇弘邪。或脫誤邪。

李氏表有知古二名

遼東李氏世系表內。兩世之間。有名知古者二人。必有誤者。

王琚王同皎等傳周璟名不同

王琚傳云。琚義其爲。卽與周璟、張仲之等共計。

今案王同皎、武三思傳，皆作周憬，未知孰是。

宰相李藩世系表脫誤

宰相世系表李氏南祖表內有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弟名曄，子名藩。

今案本表之末注云：南祖宰相有藩，又李藩傳云：其先趙州人，父承，仕爲湖南觀察使，藩相憲宗，而李承傳云：趙州高邑人，幼孤，其兄曄養之，仕歷山南東道節度使，終於湖南觀察使，此卽李曄，李承，李藩之世次，今且據傳爲正，傳稱兄曄養之，今表中曄乃爲承之弟，其誤一也，藩旣承之子，今表止作藩，其誤二也，藩相憲宗，以例當有相憲宗字，而此不載，顯是脫漏，其誤三也。

仇甫姓不同

藝文志雜史類中鄭言平剡錄一卷，注云：裘甫事。

今案懿宗本紀咸通元年正月，浙東人仇甫反，命安南經略使王式爲浙江東道觀察使以討之，八月己卯，仇甫伏誅，王式傳亦作仇甫，唯藝文志作裘甫，未知孰是。

蘇定方傳與突厥傳不同

蘇定方傳云：俟斤嬾獨祿擁衆萬帳降。

今案西突厥傳以爲嫩獨祿，未知孰是。

突厥傳季高遷姓誤

突厥傳云武德八年。頡利攻靈朔。於是張瑾兵屯石嶺。季高遷屯太谷。

今案突厥傳云武德五年。進擊忻州。爲李高遷所破。又李高遷自有傳。則此爲季字者誤也。大昕案。今李。

突厥傳李靖傳不同

突厥傳。頡利子疊羅支。

今案李靖傳作疊羅施。未知孰是。

何重霸名紀傳不同

武宗本紀。開成五年十一月。魏博節度使何進滔卒。其子重霸自稱畱後。

今案進滔傳。其子乃名重順。未知孰是。

高祖紀書封德彝左僕射誤

高祖本紀。武德九年七月癸巳。封德彝爲尙書左僕射。

今案宰相表。乃是右僕射。況是月辛卯。方命蕭瑀爲左僕射。至此止隔兩日爾。而德彝本傳。亦止云拜右僕射。且云是時瑀爲左射僕。然則德彝此拜實右射僕。而高祖紀書爲左。則誤也。

唐儉傳誤書官

唐儉傳云武德初進內史舍人遷中書侍郎爲劉武周所虜。

今案高祖紀云武德二年內史侍郎唐儉討劉武周又永安王孝基及獨孤懷恩傳皆云內史侍郎又百官志云武德三年改內書省曰中書省內書省曰中書省然則儉在武德二年則當止是內史侍郎未合書爲中書侍郎也。

高祖紀書長孫順德官誤

高祖紀武德四年左驍騎衛大將軍長孫順德。

今案十六衛止有驍衛未嘗有驍騎衛又案厥突傳亦止云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然則此騎字實衍字也。

高祖紀封子爲蜀王名不同

武德六年四月壬申封子元璿爲蜀王元慶漢王至八年十二月辛丑徙封元璿爲吳王元慶陳王。今案子名元璿而封蜀王使民吏若何稱之雖璿字亦有壽音然恐難戶曉終似未安其可疑者一也。又案此高祖子也徧尋本傳則二十二人竝無名元璿者此可疑者二也。案霍王元軌傳云武德六年始王蜀與豳漢二王同封後徙吳與此高祖所書封徙皆同又云貞觀十年徙霍王今以紀考之武德

六年王蜀及八年徙封吳者皆名元璿而貞觀十年徙封霍者則名元軌然則元軌初名元璿後改爲元軌歟若然則是傳漏載其改名一事矣至於名璿而封蜀一事訖未可曉或者止名元軌而高紀誤以爲元璿乎設若果誤載則又安得六年八年皆誤歟此二者雖不可得而考然要之元璿元軌在紀傳不脫則誤必有一者矣又案舊唐書紀武德六年雖不載元璿初封蜀王等事然八年亦書云十一觀之疑新書之誤也

長平王傳薛仁杲傳不同

長平王叔良傳云薛仁杲內史翟長孫以衆降又云委事於長孫乃克安
今案薛仁杲傳作內史令翟長孫未知孰是